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20〕193 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6 日

关于研究市区棚户区闲置资产分类 处置工作的会议纪要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第 191 次常委会关于市区棚户区闲置资产盘活提出的工作要求，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副市长凌振伟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市区棚户区闲置资产分类处置工作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市区棚户区闲置资产分类处置工作的情况汇报。会议指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区棚户区闲置资产分类处置工作，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部

署和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市政府也多次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市财政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棚改办）、市代建局等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各司其职，通力配合，积极盘活市区棚户区闲置资产，切实化解安置房空置风险，发挥闲置资产的增收能力。

一、由市金建公司制定原曲仁矿棚改田螺冲安置区两条商业街（面积为 1.84 万平方米，商业黄金街 2—6 和商业黄金区 7 地块）盘活处置方案，并征求浚江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代建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等单位意见后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委托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进行宣传营销。

二、由市住房保障中心牵头会同市代建局制定剩余市区棚户区 723 间商铺的盘活处置方案，并征求韶关新区管委会、浚江区政府、武江区政府、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等单位意见后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委托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进行宣传营销。

三、由市住房保障中心牵头会同市代建局制定市区棚户区地下车位的盘活处置方案。方案要按照棚户区住户优先选购、车位避免闲置可有偿使用的原则制定，并征求韶关新区管委会、浚江区政府、武江区政府、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等单位意见后按程序提请市政

府常务会议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委托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运营管理。

四、韶关新区、浈江区政府、武江区政府对符合棚户区改造政策条件的住户要进行深入摸排挖潜和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住户尽快办理安置房过户手续。

五、由市住建管理局（市棚改办）牵头对未来几年内市区棚改安置房闲置情况进行测算，制定临时周转使用棚改闲置安置房的盘活方案，方案要明确周转使用安置房的使用期限、相关费用、责任主体等内容。临时周转安置人员要承诺在使用期限内，因审计整改需提前退房的，应无条件退房。方案经征求韶关新区管委会、浈江区政府、武江区政府、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代建局、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等单位意见后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市住建管理局（市棚改办）尽快组织实施，并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六、市土地储备中心、市“三旧”办要结合市区棚改项目收储计划，制定每一年度的市区土地收储和“三旧”改造计划，并征求韶关新区管委会、浈江区政府、武江区政府、市住建管理局、市住房保障中心等单位意见后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七、市区棚户区闲置资产盘活的资金应全部用于填补市区棚改区项目资金缺口。

参加会议人员：韶关新区管委会段世甲，浈江区政府杨雄，

武江区政府黄艺顺，市财政局陈大川、刘川晖、黄志分、胡莹莹，市自然资源局许险峰，市住建管理局邱代胜，市审计局毛考清，市代建局陈希茂，市土地储备中心栗健，市住房保障中心秦日珍，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周志明，市金建公司候学梅。

分送：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韶关新区管委会，浈江区政府，武江区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审计局，市代建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市金建公司，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